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165,696.1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03,65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方案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